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7/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歐陽力先生

教育局
副秘書長(6)
張馮泳萍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主席
羅致光博士, GBS, JP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歐陽力先生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國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麥震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30/16-17(01)、CB(2)246/16-17(01)至(02)、CB(2)356/16-17(01)、CB(2)433/16-17(01)、CB(2)461/16-17(01)、CB(2)462/16-17(01) 及 CB(2)470/16-17(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 8 份文件：

- (a) 許智峯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發出的函件；
- (b) 由 25 名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 (c) 毛孟靜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
- (d) 政府當局對 25 名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及毛孟靜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的中文本；
- (e)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
- (f) 香港獨立媒體網提交的意見書；
- (g) 陳恒鑾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及
- (h) 政府當局對陳淑莊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的中文本。

2. 主席回應莫乃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他察悉有兩項與安排網絡媒體採訪政府舉辦的公開活動有關的質詢將會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或可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後才考慮有否需要討論該議題。委員表示贊同。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01/16-17(01)及(02)號文件]

3.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兩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b) 更新香港鐵路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III. 關愛基金

[立法會 CB(2)401/16-17(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

討論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5. 委員對關愛基金決定在 2017 年不再第四度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普遍表示不滿。劉國勳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深切關注到，面對租金高昂和商品價格飆升，"N 無住戶"在生活上遇到重重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或推出替代的援助措施，以紓緩"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因為分間樓宇單位的租金不斷上揚，而編配租住公屋("公屋")的輪候時間仍然相當漫長。劉小麗議員表示，許多未獲編配公屋的"N 無住戶"所居之處其實不適宜居住，他們並須面對租金高昂及業主多收公用設施費用的情況。

6.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於 2011 年成立，旨在補漏拾遺和推行先導計劃。關愛基金在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1 月共 3 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向未能受惠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

的"N 無人士"提供一筆過現金津貼。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解釋，由於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較少(例如不再為公屋住戶代繳租金)，故關愛基金亦無充分理據再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7. 尹兆堅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不認同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的意見。尹議員表示，雖然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不再為公屋住戶代繳一個月租金，但公屋住戶的境況仍較"N 無人士"優勝，因為公屋本身就是一種房屋資助。然而，"N 無人士"除受惠於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外，便沒有獲得政府提供任何援助。胡議員補充，有財政困難的公屋住戶亦可根據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申請援助。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為其他有需要的社群提供了紓困措施，例如向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津貼(相等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關愛基金仍有需要補漏拾遺，向"N 無人士"發放一筆過生活津貼。他認為關愛基金在決定應否繼續向"N 無人士"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時，應只考慮相關"N 無人士"是否真正需要財政資助。

8.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重申，鑒於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的性質是向未能受惠於相關財政預算案所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的"N 無人士"提供現金津貼，現時並無理據再度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他解釋，若以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供相等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為理由，為"N 無人士"再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可能會招致公屋住戶批評，認為此舉有欠公平，因為他們也未能受惠於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供的任何短期紓困措施。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明白"N 無人士"的財政困難，並會繼續探討向他們提供適切援助的方法。

9. 鄭俊宇議員表示，關愛基金取得的總投資回報約為 24 億元，而關愛基金的結餘則約有 194 億元。他認為，由於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穩健，關愛基金應再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以助紓緩"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

扶貧委員會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決定不再推出一
次過生活津貼項目，與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無關。
他補充，關愛基金已須動用種子資本，因為其發
放予各個執行機構的總金額(即大約 50 億元)已
經超逾其投資回報。

10. 羅冠聰議員表示，"N 無人士"是最需要協助
的社群之一。他強烈認為，除非政府當局為"N 無
人士"推出替代的援助項目，否則，由於現時並無
客觀數據反映"N 無人士"的貧困情況有任何改善，
停止推行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是不可以接受的。關
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重申，不再推出一
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的理由是，2016-2017 年度財
政預算案提供的短期紓困措施較少，例如不再為公
屋住戶代繳一個月的租金。

11. 涂謹申議員認為，不論 2016-2017 年度財
政預算案所提紓困措施的規模如何，關愛基金也應
繼續為"N 無人士"推行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以
助紓緩其經濟負擔。他尤其注意到，一次過生活津
貼項目曾為超過 65 000 戶有財政困難的家庭(即
超過 162 000 人)提供援助。梁國雄議員認為，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繼續豁免物業業主繳
交差餉，但當局卻停止推行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這是不能接受的，因為"N 無人士"肯定較該等
人士更有需要。

12. 邵家輝議員表示，雖然他不支持政府一律
向所有人派發現金津點，但他認為"N 無人士"是
其中最有需要的社群。他反對關愛基金停止推行一
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的決定。

13.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所載正予推出的
6 個援助項目，毛孟靜議員詢問關愛基金按何考
慮因素定出推行該等援助項目的先後次序。關
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並無特別定
出先後次序。他解釋，在接獲任何援助項目建議
後，關愛基金會考慮其可行性、與現行政策是否
相符，以及是否可達致關愛基金的目的。

14.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姚思榮議員
的查詢時表示，任何援助項目建議均會先交予政
府相

關政策局及部門考慮並徵詢意見，以確定有關項目與任何現有的政府資助/服務計劃是否有重複，或是否有抵觸任何政府政策。

政府當局

15. 邵家臻議員詢問，關愛基金有否進行任何檢討，以審視基金本身在多大程度上達到其下述目標："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的人士"。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雖然沒有進行任何該類檢討，但會就關愛基金推行的每個援助項目進行評核。應邵議員的要求，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答應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關愛基金各個援助項目(包括關愛基金在過去數年所提供的非經常性現金援助)在扶貧方面的成效。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藥物資助項目")

16. 陳振英議員察悉，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共有 6 911 人次(即在 2011 至 2016 年期間每年約有 1 400 人次)受惠於藥物資助項目。他詢問受惠者人數為何遠低於全港癌症病人的總數(即 2014 年的 30 000 人)。周浩鼎議員對患有罕見疾病(例如陣發性夜間血尿症)的病人所需承擔的藥物費用表示關注。他促請關愛基金考慮擴大藥物資助援助項目的涵蓋範圍，資助患有罕見疾病的病人所需承擔的醫藥費用。

17.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解釋，關愛基金的藥物資助項目的資助目標是特定組別的癌症病人，即需要購買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的病人。該等藥物由於迅速累積醫學實證，有可能在若干時間後，會獲考慮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再者，關愛基金會不時考慮把已迅速累積醫學實證但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新藥物納入藥物資助項目。此外，關愛基金過往也曾接獲相若建議，要求資助患有罕見疾病的病人購買極之昂貴的藥物，現時正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

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的準則

18. 委員察悉，11 個關愛基金先導項目已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涉及每年約 7 億元的經常開支。楊岳橋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考慮哪些先導項目應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楊議員詢問，政府為何未有把例如藥物資助項目、“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嚴重殘疾人士津貼項目”)及“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綜援住戶租金津貼項目”)等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因為該等項目都已推行了超過 5 年。

1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解釋，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援助項目的檢討報告、對相關項目的服務需求，以及是否可提供所需的政府資源。就藥物資助項目而言，由於該項目在設計上是用以涵蓋因欠缺足夠醫學實證而尚未可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藥物，故很難將此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並會繼續由關愛基金提供撥款。他補充，不時會有新藥物在累積足夠醫學實證後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正在檢討為殘疾人士設立的各個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稍後會考慮嚴重殘疾人士津貼項目的未來工作路向。

議案

20. 經討論後，劉小麗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領取'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的住戶因未獲編配公屋，才入住不適切的居所，然而不適切居所住戶面對業主高租金及濫收水電費的情況，取消'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定必對該批住戶構成沉重經濟負擔，若政府仍漠視民意而取消'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必須重新考慮恢復'非公

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的同時，必須提出建議方案以減輕不適切居所住戶在未獲發公屋單位前的經濟壓力，向申請超過三年仍未獲發公屋的不適切居所住戶發放津貼和水電費津貼。"

2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11名委員對該議案投贊成票，並無委員投反對票，另有一名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2.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沒有領取綜援及沒有入住公屋的低收入人士及家庭生活困難，面對高昂租金及物價飛升，本委員會促請關愛基金在政府未恆常化'N無津貼'之前，必須繼續'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計劃，以紓緩N無人士的困難。"

2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16名委員對該議案投贊成票，並無委員投反對票，亦無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4. 邵家臻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關愛基金決定今年將不再發放'非公屋、非綜援一次性生活津貼'，無視活在水深火熱的N無人士。本委員會促請關愛基金須改名為'關人基金'，以表示'關愛基金'不理N無人士死活的涼薄。"

2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8名委員對該議案投贊成票，6名委員投反對票，一名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建議保留關愛基金秘書處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立法會 CB(2)401/16-17(05)號文件]

26.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

討論

27. 陸頌雄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他們對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並無強烈意見。然而，陸議員認為，關愛基金的工作有可予改善的空間，例如簡化其援助計劃的申請程序。周議員重申其於較早前表達的意見，即關愛基金應研究有何方法資助患有罕見疾病(例如陣發性夜間血尿症)的病人所須承擔的醫藥費用，例如擴大藥物資助項目的涵蓋範圍。

28.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將委員就關愛基金的工作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轉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陸頌雄議員促請關愛基金進一步降低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年齡門檻，並於 2017 年重新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資助項目。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解釋，鑒於目標長者總數超過 100 000 人，但參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牙醫及牙科診所的數目只分別為 400 人及 50 間左右，關愛基金考慮將目標受惠者擴大至其他年齡組別時，必須循序漸進，並須顧及推行進度及本地牙科專業的人手情況。

29. 張超雄議員詢問，既然預期關愛基金將會長期持續運作，當局為何不建議將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一職改為常設職位。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關愛基金的目標是以先導性質提供各個援助項目，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就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職位作出的安排是恰當的。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同關愛基金擔當重要角色，補漏拾遺和推行援助項目/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為此，政府當局現建議將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一職保留 5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而非先前在 2011 年及 2014 年所建議的 3 年。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建議較長時間旨在確保關愛基金暢順運作。民政事務局會在 2022 年上旬，因應關愛基金的運作，檢討有否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張超雄議員補充，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一職的職責應包括訂立客觀準則，用以決定應將哪些援助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及服務範圍。

30. 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其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恆常化的工作。羅冠聰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但認為關愛基金有需要完善本身的工作，並檢討其策略規劃，以便可重新考慮其不再推行一次過生活津貼資助項目的決定。民政事務局局長確認，關愛基金各個援助項目惠及廣大弱勢社群(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401/16-17(03)號文件)附件二)，而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一職對確保關愛基金暢順運作甚為重要。

31.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曾否在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完成相關檢討報告前，或在相關項目推行滿3年之前，將任何該類項目恆常化。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表示，當局按個別情況考慮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並無規則訂明當局不可考慮將推行未滿3年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上述11個關愛基金先導項目都是在完成相關檢討報告後才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在該等項目中，"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援助項目在實施兩年後便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

32. 主席總結表示，他察悉並無委員反對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立法會 CB(2)401/16-17(06)及(07)號文件]

3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以電腦投影片作為輔助，向委員簡介在全港18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展[相關介紹資料已隨立法會 CB(2)485/16-17(01)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討論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推行情況

34.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行動計劃，並歡迎在九龍城區所推出的"處理旅遊業帶來的問題"項目，而依他之見，該項目能有效處理當區居民面對的環境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較長期的措施，以收持續改善之效。柯創盛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對行動計劃表示支持。他們又認為，唯有由政府當局推行長期的政策措施及提供所需資源，方可長久維持透過行動計劃所帶來的改善。以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為例，劉議員同意行動計劃業經證明可有效處理該問題，但認為政府當局仍有需要推行解決該問題的長遠政策措施，包括加強執法及宣傳，以及在相關地區增設泊車地點。柯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強調除非政府當局持續推行有關工作，並由政府當局給予政策支援，否則，地區的"老"、"大"、"難"問題不能單靠推行行動計劃而獲得解決。

35.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透過行動計劃處理地區問題，對維持這方面的動力非常重視。為此，各相關持份者、區議會及政府部門必需通力合作。他以某些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為例，重點說明跨部門合作的重要性。政府當局一方面已加強針對違例停泊單車的跨部門執法，而另一方面，各政府部門會繼續研究有何方法增設單車停泊位。民政事務局局长以近期阻遏店鋪阻街情況為例，說明在有效率的前線行動配合下，如何於政策層面有效處理地區問題。政府當局已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作出法例修訂，令當局得以針對店鋪非法阻街採取更具成效和更有效率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隨時準備考慮需要資源配合及政策支援以處理地區問題的任何措施。

36. 主席對行動計劃亦表示支持。他詢問可否擴大行動計劃的涵蓋範圍，例如賦權區議會管理其轄下地區的康樂文化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該事宜關乎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而政府當局一直有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對任何意見

及建議均持開放態度。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區議會一直有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並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維持緊密工作關係。該等部門均有採納區議會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

37. 柯創盛議員察悉，自 2016-2017 財政年度起，政府每年額外撥款 6,300 萬元予全港 18 區推行行動計劃。他詢問 18 區如何攤分該筆撥款。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其給予推行行動計劃的每年 6,300 萬元額外撥款提供 18 區分項數字的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696/16-17(01)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38. 楊岳橋議員對區議會秘書處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因推行行動計劃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表示關注。他尤其注意到，自 2008 年以來，沙田區議會的選區數目有所遞增，但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卻未有相應增加。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為推展行動計劃提供較佳支援。

3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在全港 18 區推行行動計劃，除由 2016-2017 財政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 6,300 萬元外，政府當局亦增設了 38 個公務員及 33 個合約員工職位。該等職位已在民政事務總署、食環署、18 區民政事務處及地政總署設立，以開展工作。至於加強區議會秘書處人手的需要，他表示會視乎有否資源而予以考慮。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答覆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由於在 18 區的行動計劃項目在 2016 年 7 月才開展，而全面推展該等項目需要若干時間，因此，政府當局迄今未有接獲地區就需要額外資源提出的任何要求。

在深水埗推行的"加強支援露宿者"計劃

40. 朱凱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表示，食環署使用鐵馬圍封通州街天橋底百多名露宿者的行動已對該等露宿者構成危害。他們批評食環

署漠視相關露宿者的安全。他們進一步表示，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初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食環署將該等鐵馬移走。然而，食環署其後在該處豎立附有木板的鐵架，以迫使露宿者離開。他們認為食環署應尊重深水埗區議會通過的議案，並應停止在該處圍封木板。

41.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食環署在通州街天橋底所進行的行動的背景。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據他所知，食環署已暫停在該處圍封木板。食環署亦已安排與相關關注團體舉行會議，以跟進露宿者的需要及制訂適當的安排。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強調，在該處圍封木板會危害相關露宿者的安全，令他們在發生火警時逃生困難，或令救護車在情況緊急時難以到達露宿者容身之所。朱凱迪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質疑食環署的行動是否有違深水埗區議會根據行動計劃推行"加強支援露宿者"項目的目的，以及該事件是否反映食環署與深水埗區議會彼此有欠協調。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解釋，根據該項目，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救世軍均有參與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食環署採取的行動未有阻礙該項目的推行。

議案

(主席因另有要事而在下午 12 時 45 分離席，並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副主席表示會議會延長不超過 15 分鐘。)

42. 羅冠聰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尊重深水埗區議會的決定，停止圍封露宿者，以貫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精神。"

43. 副主席將羅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羅冠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44. 下列委員對該議案投支持票：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鄭俊宇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並無委員對該議案投反對票。姚思榮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投棄權票。

45. 副主席宣布，12 名委員對該議案投贊成票，並無委員投反對票。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6. 劉小麗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食環署近月多次用大量鐵馬或鐵架圍封通州街天橋底，令發生火警時無家者逃生困難，本委員會建議'地區主導計劃'要求食環署在政府妥善安置該處無家住者住屋問題前，停止該行為，不得再圍鐵馬/鐵架。"

47. 副主席將劉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劉小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48. 下列委員對該議案投支持票：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鄭俊宇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並無議員就該議案投反對票。姚思榮議員投棄權票。

49. 副主席宣布，12 名委員就該議案投贊成票，並無委員投反對票。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4 日